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“两高一小”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韩俊省长在《关于赴吉林求是光谱数据科技公司调研情况报告》上关于“此类公司处于初创期，技术很先进，发展前景看好，由于实力弱，亟需政府给予一定支持。请工信厅、科技厅一起，全面梳理一下，把有增长潜力的高科技小公司拉一个名单，了解企业诉求，协调各方面给企业一定支持，帮助企业做大。”的批示要求，我厅拟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一批高成长性、高科技型小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两高一小”企业），建立省级“两高一小”企业名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企业符合下列标准（参考）

1.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成立1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小企业。
3. 发展战略清晰、创新能力优势明显、具有较好增长潜力和

前景的企业。

4. 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：拥有自主关键技术；有效发明专利1项以上；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；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要高度重视。我厅将协调省直相关厅局一起，针对此类企业发展瓶颈和难题，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，推动“两高一小”企业加快发展壮大。

2. 要深入挖掘。各地按照省长批示要求，全面梳理本地小微企业情况，深入挖掘一批当地有增长潜力的高科技小企业。了解

3. 要积极协作。各地要积极协调科技局等部门，优先推荐列入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（注册年限不限），掌握更多企业情况。

4. 要及时报送。各发要认真填写“吉林省“两高一小”企业基本情况推荐表”（见附件1），填报信息要真实准确。请于6月22日16:00前电子邮件至省工信厅民营处 gxtmyjyc@163.com。

附件：吉林省“两高一小”企业基本情况推荐表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6月10日

